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- 第一條 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和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學校應於二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。教師之聘期：
一、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為每年八月一日
二、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聘約各類聘任期限如下：
一、初聘者為一年。
二、續聘者；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二年。
三、長期聘任者；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。其聘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。長期聘約未滿前，本校聘約有修訂時，長期聘任者適用之。
四、獲長期聘任者，教師如不願接受時，得經雙方(學校與教師)同意後以續聘方式辦理聘任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事宜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。
- 第六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，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。與本職有關的進修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，學校應給予公假。
- 第七條 教師聘約到期，不願意接受續聘或校方不再續聘時，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。
- 第八條 教師之出勤、出差，依照『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、出差管理要點』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請假時，依照『教師請假規則』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。
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因教學需要得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之申請，學校應積極配合辦理，並依公平合理原則分配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就學生特質及教材，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前項實施方式，還有學生監護人、行政主管及視導人員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，教師應提出說明，再有爭議，教師應向各科教學研究会提出解釋及報告，如仍不能解決，則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學校及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教師兼任教師會理事長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，得酌減其授課時數，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，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得聘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、兼代課及兼任行政工作。
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。若有爭議由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遵守市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及本校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、專業倫理，保持教育中立，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有出席校內、外各種相關會議、遵守會議決議及列席班級家長會的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為專任，不得從事不當補習，除依法令經核可外，不得在外兼課、兼職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因依法或依聘約執行職務而遭侵害時，學校應延聘律師提供協助。
- 第二十一條 聘約有效期間，教師不得離職，如有不得已情形中途離職者，須於一個月前提出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使得離職。
- 第二十二條 如聘約未滿而當事人已屆法定退休年齡，則聘約至當事人退休時自動停止。
自願退休者之申請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提前終止聘約。
- 第二十三條 如本校因減班或其他原因，致教師超額介聘至他校任教，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結果辦理，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規定審議處理。
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雙方共同協議。雙方有爭議時，應由訂約之雙方、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育局協商解決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聘約存續期間，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相關之新生調整事項，應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產生之訴訟，以學校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確實依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』第七條、第八條之規定辦理，以保護雙方在教學及人際互動之尊重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維護學生權利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